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層大部分均位於中國，並無業務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均非居於香港，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定期保持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主席李良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啟昌。授權代表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即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出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 (d)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經由授權代表安排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
- (e)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
- (f)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及
- (g) 我們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我們[編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任宇塵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先生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以及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然而，任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為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任先生提供協助。

張先生將與任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任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任先生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該段期間張先生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任先生提供協助。倘張先生於該段期間終止為任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今後我們及任先生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展示，以使香港聯交所信納任先生於受惠於張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概無證券乃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彼等於分配證券時亦未有獲得優待；及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已經達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除非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不得在[編纂]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6第5(2)段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若干持有少量本公司A股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中獲得[編纂]H股，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在[編纂]中向其[編纂]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少於[編纂]%；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且無本公司其他特別權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v)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其無理由相信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鑑於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中的任何[編纂]中獲提供任何優待；及
- (vi)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